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

系所別： 組別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一、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，除論文學分外，尚有下列科目未修畢（含本學期必修科目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：必修（ ）學分、選修（ ）學分 |

二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□已修畢 □未修畢

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。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 **------------------以-下-部-分-由-各-審-核-單-位-填-寫-學-生-勿-填---------------**

**三、**審核結果：

**（一）成績審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總學分數 | 必修科目 | 選修科目 | 補修學分 |
| 審查結果 | 1. 總計學分數：

\_\_\_\_\_\_\_\_學分1. 尚缺

必修\_\_\_\_\_學分 選修\_\_\_\_\_學分 | 1. 合計\_\_\_\_\_\_學分
 | 1.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\_\_\_\_學分
2.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程學分數計\_\_\_\_\_\_\_\_學分

3.合計\_\_\_\_\_\_學分 | 1.已補修科目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學分數\_\_\_\_\_學分 |

□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)

□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)

（二）研究成果發表

□已依規定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

□尚未發表

（三）論文初稿（由指導教授勾選）

□論文初稿已完成 □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符合專業領域

 □論文初稿未完成 □論文題目與初稿內容不符合專業領域

（四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□已修畢 □未修畢

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1101216教務會議通過